# 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协议(3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清香如梦 更新时间：2024-07-14

*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，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，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。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？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？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，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协议篇一甲方责任：1、...*

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，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，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。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？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？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，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。

**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协议篇一**

甲方责任：

1、办理申请设立合作公司、登记注册等事宜；

2、办理申请土地使用权或租用厂房及建筑设施的手续；

3、组织合作公司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；（注：应尽量优先聘请国内有关部门进行设计和施工。）

4、按第九条规定提供合作条件；

5、协助办理合作公司生产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；

6、协助合作公司在国内外购置或租赁设备、材料、办公用具、交通工具、通讯设施等；

7、协助合作公司落实水、电、交通等生产经营条件；

8、协助合作公司招聘经营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、工人和所需其他人员；

9、协助合作公司办理有关暂住证、入境签证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；

10、负责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。

乙方责任：

1、按第九条规定提供合作条件，并负责将作为乙方出资的机器设备等实物运至合作公司目的地；

2、协助合作公司办理在国际市场选购机器设备、材料等有关事宜；

3、协助合作公司设备安装、调试以及提供试生产所需的技术人员；

4、负责培训合作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；

5、负责合作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；

6、负责办理合作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。

两方责任：\_\_\_\_\_\_\_\_\_。第六章

技术、设备、原材料

第十四条

**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协议篇二**

甲方：（以下称总公司）

乙方：（以下称分公司）

为提高市场竞争力、资源共享、互利共赢，乙方拟在六安市以甲方之名成立一家分公司，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经平等、自愿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共同遵守：

1.乙方在六安市成立分公司，开展六安地区的市场经营工作。六\*市分公司是总公司依法设立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但可以独立经营、自负盈亏的分支机构。乙方自行组建分公司领导人员，报甲方备案。办公地点、办公设施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2.乙方自行办理分公司注册、税务登记、银行开户等事宜，甲方提供所需的一切材料。

3.乙方自主依法经营，甲方给予生产、经营、技术、管理、人事等方面监督和指导。

1.乙方独立开展项目跟踪、洽谈、投资及项目管理工作。在工作过程中应爱惜、维护总公司的声誉和品牌，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。

2.分公司独立参加项目投标时的标书主要由分公司自主编制，编制成本由分公司承担。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有乙方自理，个别项目视情况协商解决。

3.甲方应对乙方使用证书、印章及投标所需的人员证件、资质证书、工程业绩、财务（审计）等投标所需的资料给予支持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乙方负责实施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照总公司的要求执行，要做到人员资质合格、数量达标、资料齐全、归档及时。

1.甲乙双方可选择下列第种方式：

1）乙方每年向甲方交纳管理费用总额为人民币。

2）按项目结算金额的%交纳。

2.在分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若须由总公司协助才能收回或收取费用的，总公司不得设置障碍。

1.合作期限暂定年，自年月日起计。期满后双方重新商定。

2.合作期内，双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。

甲乙双方的债权债务各自负责，互无关系。

1.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.合作期间若出现纠纷，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，若解决不了可诉讼解决。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时生效。

甲方：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分公司负责人：

20xx年月日

六安律师

**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协议篇三**

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权力机构，决定合营公司中的一切重大事宜。其职权主要如下：

1、决定和批准总经理提出的重要报告（如生产规划、年度营业报告、资金、贷款等）；

2、批准年度财务报表、收支预算、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
3、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；

4、决定设立分支机构；

5、修改公司规章制度；

6、讨论决定合营公司停产、终止或与另一个经济组织合并；

7、决定聘用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、审计师等高级职员；

8、负责合营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；

9、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。

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可作出决议：

1、修改公司章程；

2、解散公司；

3、调整公司注册资本；

4、一方或数方转让其在本公司的股权；

5、一方或数方将其在本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债权人；

6、公司合并或分立；

7、抵押公司资产；

对其它事宜，可采取多数或简单多数通过决定。

第二十三条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